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怡園酒業(「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19.6百萬元，大大低於二零一九年同期，而這一情況已在預料當中。但樂觀的是，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與去年同期相比的銷售下降幅度有所收窄，由第一季度下跌約46.0%縮減至第二季度下跌約23.8%。因此，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錄得稅後利潤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錄得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4百萬元。管理層對我們能夠繼續取得更好成績持樂觀態度。

正如本人在上次的報告中提到的，為了「走近」我們的客戶，我們決定今年更改中國內地山西的分銷策略。目前我們有12家分銷商覆蓋當地主要城市，其中11家是今年新選定的。我們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重點是選擇合適的合作夥伴。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團隊將與每個分銷商緊密合作，制定及落實適合每個特定合作夥伴需求的銷售和營銷支持政策。相信「一城一策」的做法將有助於我們擴大市場佔有率和滲透率。

沒有人能預想到2019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的肆虐延續到二零二零年的中段。儘管冠狀病毒爆發導致葡萄酒業前景和商業環境充滿不確定因素，但我們相信，只要集中精神，專注於優先事項，定能渡過難關。在本財政年度餘下的時間裡，我們的三大優先事項是：

1. 保持審慎經營，確保流動性充裕；
2. 實現山西新銷售策略中的目標；及
3. 通過不同分銷渠道細分以增加消費者對我們的葡萄酒的需求。

最後，本人想更新一下威士忌和金酒項目的進度。釀酒廠的建設將如期在本年稍後時間開始。預計將由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延後至第四季度落成。為了加快項目進度，管理層已尋找到一個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和經營的現有釀酒廠，用於釀酒廠建設期間的早期營運。如此，團隊能夠立刻開始生產金酒，並同時開發威士忌產品。

現在對每個人來說都是艱難的時刻，但我們對將來的計劃和倡議感到樂觀和興奮。幸好疫情到目前為止對山西和福建的影響相對較小，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銷售數字，葡萄酒消費亦已在總體上恢復。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及團隊再次對股東及客戶於過去多年來的支持致以謝意。

主席
陳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在適當情況下，此處提供的數字或百分比應為近似的數值和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9,625	29,461	12,764	16,761
銷售成本		<u>(10,286)</u>	<u>(18,638)</u>	<u>(6,492)</u>	<u>(10,182)</u>
毛利		9,339	10,823	6,272	6,5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105	1,012	669	2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37)	(2,594)	(1,431)	(1,236)
行政開支		(9,000)	(11,094)	(4,579)	(4,455)
其他開支及虧損		(88)	(32)	(60)	(6)
融資成本淨額		<u>(64)</u>	<u>(43)</u>	<u>(29)</u>	<u>(2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445)	(1,928)	842	1,148
所得稅開支	8	<u>(500)</u>	<u>(1,085)</u>	<u>(345)</u>	<u>(969)</u>
期內溢利/(虧損)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945)</u>	<u>(3,013)</u>	<u>497</u>	<u>179</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0.24)</u>	<u>(0.38)</u>	<u>0.06</u>	<u>0.0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u>(1,945)</u>	<u>(3,013)</u>	<u>497</u>	<u>179</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u>445</u>	<u>(59)</u>	<u>(84)</u>	<u>910</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總額	<u>(1,500)</u>	<u>(3,072)</u>	<u>413</u>	<u>1,08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4,734	76,137
使用權資產		22,372	22,642
預付款項		5,983	4,128
商譽		4,087	4,087
		<u>107,176</u>	<u>106,99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64,425	66,608
生物資產	12	1,002	–
貿易應收款項	13	963	2,1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24	5,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90	93,719
		<u>157,604</u>	<u>168,133</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3,329	5,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54	7,782
應付稅項		1,681	3,087
租賃負債		910	612
		<u>8,874</u>	<u>17,112</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u>148,730</u>	<u>151,0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5,906</u>	<u>258,015</u>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27	2,095
遞延收入		315	326
租賃負債		1,489	1,519
		<u>3,331</u>	<u>3,94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331</u>	<u>3,940</u>
資產淨值		<u>252,575</u>	<u>254,07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674	674
儲備		251,901	253,401
		<u>252,575</u>	<u>254,075</u>
權益總額		<u>252,575</u>	<u>254,07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		匯兌波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74	141,579*	2,765*	14,197*	(4,831)*	99,691*	254,075
期內虧損	-	-	-	-	-	(1,945)	(1,94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資料之匯兌差額	-	-	-	-	445	-	44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445	(1,945)	(1,5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74</u>	<u>141,579*</u>	<u>2,765*</u>	<u>14,197*</u>	<u>(4,386)*</u>	<u>97,746*</u>	<u>252,57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4	141,579	93	13,746	(5,562)	100,112*	250,642
期內虧損	-	-	-	-	-	(3,013)	(3,01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	-	-	-	(59)	-	(5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59)	(3,013)	(3,072)
股東出資額	-	-	2,672	-	-	-	2,67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74</u>	<u>141,579</u>	<u>2,765</u>	<u>13,746</u>	<u>(5,621)</u>	<u>97,099</u>	<u>250,242</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51,90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401,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727)</u>	<u>10,50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388)	(2,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1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855)	-
投資活動已付預扣稅	<u>-</u>	<u>(30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5,202)</u>	<u>(3,119)</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的本金部份	<u>(638)</u>	<u>(2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567)	7,17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19	82,09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438</u>	<u>(25)</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5,590</u></u>	<u><u>89,244</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 銀行結餘	<u><u>85,590</u></u>	<u><u>89,24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從事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cmillan Equity Limited (「**Macmillan Equity**」)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cmillan Equi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陳芳女士持有。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按下文附註3所披露採納的對本集團有影響並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除另有所指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其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的更改

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材料之定義

該等修訂並無對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了重大影響。本集團沒有採納其他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由於期內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及分銷佔本集團收益、支出、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90%以上，故並無就本集團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期內本集團超過90%的收益及資產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及業務，故並無就本集團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向一名客戶所作出銷售產生的收益10%或以上的總收益為人民幣8,209,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8,233,000元)。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u>19,625</u>	<u>29,461</u>	<u>12,764</u>	<u>16,761</u>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期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9,556	28,755	12,764	16,109
香港	69	633	-	579
其他司法權區	<u>-</u>	<u>73</u>	<u>-</u>	<u>73</u>
客戶合約總收益	<u>19,625</u>	<u>29,461</u>	<u>12,764</u>	<u>16,761</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2	510	313	281
政府補助*	611	460	2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益淨額	36	17	36	2
其他	26	25	22	3
	<u>1,105</u>	<u>1,012</u>	<u>669</u>	<u>286</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1,105</u>	<u>1,012</u>	<u>669</u>	<u>286</u>

* 本集團獲得政府多項補助，以促進葡萄酒業、支持農業發展和穩定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就業。尚未進行相關支出的政府補助會在財務狀況表中計入遞延收入。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528	10,250	3,290	6,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98	5,353	2,503	2,553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11)	(11)	(5)	(5)
	<u>4,987</u>	<u>5,342</u>	<u>2,498</u>	<u>2,548</u>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6	638	499	319
減：已資本化至生物資產的金額	(160)	(158)	(160)	(158)
	<u>856</u>	<u>480</u>	<u>339</u>	<u>161</u>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所適用的個別企業所得稅率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589	657	415	532
過往期內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1)	327	(91)	327
遞延稅項	2	101	21	110
	<u>500</u>	<u>1,085</u>	<u>345</u>	<u>969</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500</u>	<u>1,085</u>	<u>345</u>	<u>969</u>

按照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國家的稅前溢利/(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出的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出的稅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395</u>		<u>(2,840)</u>		<u>(1,445)</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稅項	349	25.0	(467)	16.5	(118)	8.2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內地						
子公司可分配利潤的影響	(14)		-		(14)	
過往期間現行稅調整	(91)		-		(91)	
免稅收入	(47)		-		(47)	
不可扣稅開支	33		-		33	
未確認稅項虧損	<u>270</u>		<u>467</u>		<u>737</u>	
該期間稅項	<u>500</u>	35.8	<u>-</u>	-	<u>500</u>	(34.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447</u>		<u>(5,375)</u>		<u>(1,928)</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稅項 在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頒布 較低稅率	862	25.0	(887)	16.5	(25)	1.3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內地 子公司可分配利潤的影響	(361)		-		(361)	
不可扣稅開支	130		-		130	
未確認稅項虧損	55		440		495	
	<u>399</u>		<u>447</u>		<u>846</u>	
該期間稅項	<u>1,085</u>	31.5	<u>-</u>	-	<u>1,085</u>	(56.3)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或申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1,94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1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人民幣49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79,000元)及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00,000,000)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於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成本約人民幣3,388,000元收購廠房及機器項目(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880,000元)。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4,000元)的廠房及機器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導致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6,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7,000元)。

12. 生物資產

所有葡萄均於每年八月下旬至九月底採收。採收過後，農地上的種植工作再次開始。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採收前的葡萄並無活躍市場，因此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生長期內，採用成本法對未成熟葡萄進行估值。

所產生栽培成本入賬為生物資產附加項目，並已於生長期的公平值計算中考量，且該等成本與其公平值相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種植生物資產產生人民幣1,002,000元。

葡萄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的第3級公平值計量。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未成熟葡萄的重置成本。

於各報告期內，各等級間並無轉撥。

農產品公平值乃按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計算。下表列出有關如何釐定該等生物資產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第1級至第3級)公平值等級的資料。

生物資產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未成熟葡萄	等級3	重置成本法	各項重置成本	所產生成本越高，公平值越高
		主要輸入數據為： 各項重置成本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908	2,12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5	44
減值	—*	—*
貿易應收款項	<u>963</u>	<u>2,173</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最多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而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894	2,173
61至90天	69	—
	<u>963</u>	<u>2,173</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5	1,628
31至90天	3,296	3,934
91天至1年	8	69
	<u>3,329</u>	<u>5,63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清。

15.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等值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等值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u>8,000,000,000</u>	<u>8,000</u>		<u>8,000,000,000</u>	<u>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u>800,000,000</u>	<u>800</u>	<u>674</u>	<u>800,000,000</u>	<u>800</u>	<u>674</u>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7.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項目	<u>2,256</u>	<u>3,279</u>

18.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陳昆 (附註(a)(i))	-	19
— 陳進強 (附註(a)(ii))	94	113
— 陳芳 (附註(a)(iii))	13	4
— 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 (附註(a)(iv))	<u>-</u>	<u>4</u>

因該公司尚未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該公司的英文名稱為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直接翻譯該公司的中文名稱。

附註：

(a)(i) 陳昆為陳芳的胞弟。

(a)(ii) 陳進強為陳芳的父親及王穗英的丈夫。

(a)(iii) 陳芳為執行董事。

- (a)(iv) 陳芳及王穗英分別實際持有該公司20%及30%權益，餘下50%權益由陳進強持有。陳芳亦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為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陳昆持有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35.17%權益。

所有上述交易均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 (b) 本集團已向龍田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12,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1,000元)，作為年內租借商用物業作辦公室之費用。有關龍田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代表本集團所提供其他行政服務的開支為人民幣489,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13,000元)。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29	554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82	514
績效獎金	-	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	7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1,435
	<u>1,254</u>	<u>2,584</u>

19. 公平值層級

除於附註12所披露的生物資產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0.6萬億元¹，較上年同期減少6.8%，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經濟發展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戰。鑑於中國宏觀經濟於過去持續增長及城鎮化的逐步推進，城鎮家庭的平均收入於過去數年仍處於持續上升的狀態，第一季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562元²增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8,493元³，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8.83%。然而受到疫情的影響，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大幅放緩至人民幣8,561元⁴，同比增長0.8%。預計疫情將為中國經濟帶來中短期的負面影響。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國葡萄酒市場造成顯著衝擊。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有關全國葡萄酒產量的數據，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五月全國葡萄酒產量為10.2萬千升⁵，同比下降32%；據行業數據顯示，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四月全國規模以上葡萄酒生產企業累計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6.69億元⁶，同比減少37.87%。整個葡萄酒行業面對的問題包括餐飲供應銷售渠道受阻、國內外的生產、推廣及商業活動停滯、社交活動減少使消費下降，以及釀酒師等人員出入境受到限制使人力投入不足等。儘管葡萄酒市場中短期受宏觀環境等因素影響出現產量及銷量下跌的情況，隨著中國大陸疫情的影響逐漸消退，餐飲與商業聚會場合的逐步恢復，我們相信將會為國內葡萄酒的消費帶來復甦期。長遠而言，葡萄酒行業仍存在增量潛力。中國現時仍為葡萄酒第五大消費國，根據國際葡萄酒及烈酒研究中心預測，中國將在二零二一年成為全球第二大葡萄酒消費大國。隨著對酒類需求多元化、消費模式的轉變以及對健康意識的提高，消費者對葡萄酒的需求不再只限於商務等正式場合，在餐飲及悠閒娛樂等非正式場合中亦漸趨普遍。品嚐葡萄酒的文化仍在國內各地慢慢培養中，故我們相信葡萄酒消費於長期而言仍具平穩增長的空間。

¹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4/t20200417_1739602.html

²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4/t20140416_539846.html

³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04/t20190417_1659987.html

⁴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4/t20200417_1739334.html

⁵ <http://www.winesinfo.com/html/2020/6/12-83360.html>

⁶ <http://www.winesinfo.com/html/2020/6/171-83395.html>

《葡萄酒行業十三五規劃》踏入最後一年，中國政府計劃推進建設釀酒葡萄栽培基地，以栽培更適合當地居民口味的釀酒葡萄。此等政策及措施預期將繼續對釀酒業產生正面影響。例如山西及寧夏省政府向葡萄園農民提供補貼；中國酒業協會發出《中國酒業「十三五」發展指導意見》，提議開發葡萄酒業及將工業鏈由種植釀酒葡萄整合至生產葡萄、分銷及出售葡萄酒以及鼓勵開發中小型釀酒廠；山西省政府亦發佈《山西省「十三五」現代農業發展規劃》，旨在推廣葡萄及蘋果等水果種植，並促進開發加工釀酒，為葡萄酒等水果酒加工。另外，中國酒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始實施《釀酒葡萄》及《橡木桶》兩項團體標準，以統一中國釀製葡萄酒技術指標和檢驗規範，對釀製葡萄酒質量以及所使用的葡萄原料質量提供明確的評價準則。同時，在中國酒業協會國家級評酒委員年會上，中國酒業協會發佈了《葡萄酒產區標準》，旨在對中國葡萄酒的產區標準作明確定義，從而推動中國葡萄酒行業健康發展，大量中小型企業因不再符合相應標準而被迫退出市場。大型企業，特別是釀酒葡萄栽培、致力提供高品質葡萄酒生產、物流及銷售一體化的企業，將因上述提及的各項政策與標準規範而從中受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遇。

就本集團財務狀況而言，二零二零年首半年的毛利下跌百分之13.7%，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生產活動停滯，導致葡萄酒銷售下降。加上於疫情期間，國內的群體性聚餐大幅減少，葡萄酒的消費放緩，為本集團短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在與不同線下分銷商合作，增加分銷渠道，積極探索不同方式以拓展其市場及分銷渠道。我們預期下半年的毛利率及純利率會隨著疫情放緩而改善。中長期而言，計劃繼續透過增加分銷渠道以提高市場覆蓋率，使銷售量得以提升。本集團將因應市場變化，積極拓展多樣化的銷售渠道，令我們能夠向更多消費者推廣我們的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了對萬浩亞洲有限公司(「萬浩亞洲」)的100%股權收購。萬浩亞洲擁有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福建省釀製威士忌及琴酒。生產工廠建設工程前期的進度因受疫情影響而延誤，本集團現仍在積極籌備。我們相信，本集團能繼續受惠於現有的銷售網絡以及豐富的酒類飲料釀製經驗，並預計是次收購將對本集團的葡萄酒業務產生協同作用，並奠下本集團進軍烈酒行業的基礎，使酒類業務趨向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

展望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我們相信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將為本集團的銷售量帶來溫和復甦。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專注提升產品品質以及消費者滿意度，並維持本集團的葡萄酒品牌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地位。展望未來，儘管仍需面對各項困難和挑戰，本集團將迎難而上，並透過加強建立銷售網絡並充分發揮競爭優勢、拓展多元化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健康長遠的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或33.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原因是總銷量下降。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出售254,000瓶酒，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425,000瓶，而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9.2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7.3元，原因是高端葡萄酒產品組合銷量增加，此類葡萄酒一般售價較高。下表列出了我們產品組合對收入和銷量影響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高端	66.3%	33.0%	58.4%	26.9%
入門級	33.7%	67.0%	41.6%	73.1%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或44.8%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i)由於總銷量下降及(ii)在生產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銷售產品的期間產量增加，導致單位生產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或13.7%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原因是鑒於平均單位生產成本較高的存貨大部分已消耗，使(i)總銷售額減少，(ii)由於上述高端投資組合產品的銷售組合上升而增加的單位利潤率，以及如以上所述所售產品於較高產量年份生產導致的單位生產成本下降所抵銷。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36.7%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47.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或9.2%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撥款人民幣0.6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0.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或5.5%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包括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或18.9%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由於在二零一九上半年作出人民幣2.6百萬元股份付款作為給予若干管理人員的薪酬，沒有員工成本及被威士忌及金酒生產項目的行政開支所增加的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4,000元，指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貼現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人民幣43,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53.9%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除稅前溢利減少。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者，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確認期內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人民幣3.0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採購釀製葡萄酒的原材料以及有關經營業務的其他成本及開支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5.6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7百萬元下降8.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人民幣66.6百萬元、2.65百萬美元、0.2百萬港元及若干少量歐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外部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借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確保可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考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將剩餘現金作適當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內個別公司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極低。鑒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呈列貨幣亦為人民幣，換算貨幣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亦微乎其微。

本集團中國內地境外的子公司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可能會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此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會就此採取適當措施，藉此盡量減低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信貸融資擁有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6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人民幣6.0百萬元)。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是根據彼等的經驗、職級及整體市場狀況釐定，且每年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成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事件。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任何股息。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告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文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
實際業務進度

(i) 透過與選定分銷商合作，以提升我們的
品牌知名度及銷售額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或約人民幣0.8百萬元以加強下列各項的營銷及推廣力度(其中包括)：(i)與媒體舉辦的營銷活動(例如葡萄酒搭配晚餐)；(ii)網絡及移動社交媒體博客以及營銷活動；(iii)互聯網營銷活動；及(iv)營銷部行政費用。

我們制定了山西省的新分銷策略。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我們與山西省十一家新分銷商簽訂了分銷協議，以不同分銷渠道增大市場滲透率。我們舉辦的市場營銷活動包括葡萄酒品酒活動及新分銷商迎接活動。我們也與其他網上平台合作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委託顧問進行本公司展示廳、包裝及標籤的設計工作和宣傳文章出版。

對未來而言，我們將會繼續致力建立品牌及做市場營銷。

招股章程所載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
實際業務進度

(ii) 提高釀酒量

-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6%或約人民幣2.5百萬元以建造寧夏釀酒廠二期，即建造釀酒廠(例如完成綠化及美化環境)。
發展寧夏酒莊的業務計劃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經濟放緩、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衝擊、疫情就消費市場的直接影響，以及我們主要銷售地點(山西省)的分銷商變更。鑑於上述因素，投資興建本公司寧夏酒莊第二期的潛在商業風險提高了，目前對本集團不利，因此酒莊工程暫時擱置。本集團會繼續留意商業環境及市場情況，並於適當的時候通知投資者關於最新的狀態。
-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以作為寧夏釀酒廠一期的初步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採購及公用事業開支)。
我們已按照業務目標投資寧夏酒莊第一期的初步生產成本，並從新興建的寧夏酒莊取得葡萄酒生產的原材料(主要是葡萄)。

發行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按每股0.35港元合共200,000,000股股份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發行(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一切相關開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1百萬元)。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撥作與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者一致用途。

有關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規劃用途與自上市日期起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預期時間表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規劃 用途總額 人民幣千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所得 款項淨額的 規劃用途 人民幣千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動用時間
建設寧夏釀酒廠二期					
(i) 建設釀酒廠	15,000	12,500	-	15,000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i>附註(a)</i>
(ii) 採購廠房及設備	6,800	6,800	-	6,800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i>附註(a)</i>
寧夏釀酒廠一期的 初步生產成本	6,700	5,000	5,000	1,700	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 將按照招股章程動用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00	2,250	2,250	750	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 將按照招股章程動用 <i>附註(b)</i>
一般營運資金	1,598	1,198	1,198	400	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 將按照招股章程動用 <i>附註(c)</i>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我們寧夏釀酒廠的第二期工程已決定暫時擱置。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業務環境及市場狀況，並適時向投資者更新。
- (b) 根據招股章程，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人民幣1,500,000元。
- (c) 根據招股章程，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人民幣800,000元。

新冠病毒的影響

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管理層一直密切關注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通過專注於改善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和優化其運營支出，確保其短期流動性充足。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並未預見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流動資金問題，並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在可預見的將來繼續其正常運營，但將繼續評估各種措施以保存現金並按情況適當地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4,820,000 (L)	50.60%
范智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L)	0.0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女士被視為於Macmillan Equity持有的404,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Macmillan Equity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Macmillan Equity ⁽²⁾	實益擁有人	404,820,000 (L)	50.60%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 (“Palgrave Enterprises”) ⁽³⁾	實益擁有人	173,180,000 (L)	21.65%
王穗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160,000 (L)	1.40%
	受控法團權益 ⁽³⁾	173,180,000 (L)	21.65%
陳進強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84,340,000 (L)	23.04%
Ting Tan Mi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290,000 (L)	5.04%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3. Palgrave Enterprises由王穗英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被視為於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的配偶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王穗英女士持有的11,160,000股股份中及透過其受控法團Palgrave Enterprises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外，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非獨立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何先生)是BP Wines (AU) Pty Ltd的董事，該公司擁有位於澳洲的釀酒廠Bass Phillip，其在全球生產和銷售葡萄酒，而中國是目標市場之一。何先生是Spectrum 29 X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由於何先生亦是BP Wines (SG) Pte. Ltd，這一投資控股實體的董事，所以他擁有BP Wines (AU) Pty Ltd.的股權。

不競爭契據

陳芳女士及Macmillan Equity已就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子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中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上市日期自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任何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除下文所明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層的持續性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芳女士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合適，而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期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陳芳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組成。因此，提名委員會成員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獲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良友先生、何正德先生及周灝先生。林良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范智超先生；非執行董事侯旦丹女士及周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